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元湾府（一期）燃气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工程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元湾府（一期）燃气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2、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
3、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97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75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14
6、其他	241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怀明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GC2、GB1)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付维东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7号B栋101	企业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82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__15__人， 注册造价师__3__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__1__人， 高级工程师__1__人， 中级__3__人， 初级__1__人。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EG1Q



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怀明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7号B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项目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7日

2、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200.00	1000.00	1000.00	2066.67
二．净资产	万元	4402.27	1266.64	1250.03	2306.31
三．总资产	万元	6698.06	4288.60	4747.22	5244.63
四．固定资产	万元	41.54	35.45	31.90	36.30
五．流动资产	万元	6656.52	4253.14	4715.32	5208.33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295.79	3021.96	3497.19	2938.31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295.79	3021.96	3497.19	2938.31
八．营业收入	万元	8809.31	11608.04	8655.34	9690.90
九．净利润	万元	84.74	64.36	12.35	53.82
十．纳税金额	万元	191.20	311.08	225.64	242.64

附：近三年完税凭证、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1. 企业 2023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535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BEG1Q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23.18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04.19	-	-	-
3	增值税	1669913.43	1500.00	-	-
4	企业所得税	78019.99	-	-	-
5	教育费附加	25508.91	-	-	-
6	地方教育附加	17006.61	-	-	-
7	印花税	16658.14	-	-	-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1,912,035.45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合计0元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1,852,614.74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597,035.21元,2022年315,000.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2月22日10时13分24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零叁拾伍元肆角伍分

¥1,912,035.45

税务机关

备注: 汇总开具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

2. 企业 2024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206) 95 证明 000007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BEG1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564698.3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9977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7867.77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6880.40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38.1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4800.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6533.62

金额合计(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零捌佰玖拾贰元零柒分¥3110892.0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企业 2025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 (0206) 95 证明 0000077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2-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BEG1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957191.35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3822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37003.39
印花税	2025-01-3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5966.02
环境保护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67.71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58715.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9143.8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捌元玖角柒分	¥2256408.97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 企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8
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德241015A961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E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电话：83953931 83953941

机密

深德爱会审字[2024]第 01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930,795.11	1,240,45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20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3	19,166,783.28	10,979,537.69
预付款项	附注4	726,314.20	252,861.59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43,401,371.12	45,719,146.92
存货	附注6	140,000.00	106,657.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6,565,263.71	58,298,66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415,425.44	377,794.56
在建工程	附注8	-	343,49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425.44	721,286.81
资产合计		66,980,689.15	59,019,947.32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9,430,234.12	8,208,16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6,137,079.05	3,536,924.62
预收款项	附注11	1,414,822.62	322,423.4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364,552.53	744,416.73
应交税费	附注14	101,376.28	272,637.6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458,922.90	2,760,158.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2,957,987.50	15,844,72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957,987.50	15,844,72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022,701.65	1,175,22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22,701.65	43,175,22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80,689.15	59,019,947.32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88,093,102.04	43,619,161.1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78,951,910.96	37,197,651.0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14,538.57	89,340.22
销售费用	附注20	-	16,698.09
管理费用	附注21	7,181,902.45	5,134,417.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2	906,310.22	339,707.0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439.84	841,347.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9,330.88	42,196.0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9,303.00	34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28,467.72	883,198.87
减：所得税费用		80,990.32	4,119.0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477.40	879,079.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477.40	879,079.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7,477.40	879,079.8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2,000,000.00	-	-	-	-	-	-	-	-	-	1,175,224.25	43,175,224.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42,000,000.00	-	-	-	-	-	-	-	-	-	1,175,224.25	43,175,22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847,477.40	847,47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5、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2,000,000.00	-	-	-	-	-	-	-	-	-	2,022,701.65	44,022,701.65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BEG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22A及22B。

2、一般经营项目：

热能设备、机电设备、燃烧设备的上门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物流运输设备及搬运设备的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及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钢管、脚手架租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99,805.39	1,205,142.74
银行存款	2,130,989.72	35,314.50
合 计	<u>2,930,795.11</u>	<u>1,240,457.24</u>

附注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	200,000.00	1.00		
合 计	<u>200,000.00</u>	<u>1.00</u>		

附注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249,348.68	95.21%		
1-2年	917,434.60	4.79%		
合 计	<u>19,166,783.28</u>	<u>100.00%</u>		
净 值	<u>19,166,783.28</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4,350,322.7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2,199.7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7,882.1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55,483.6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1,349,780.69



附注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9,636.20	99.08%		
1-2年	6,678.00	0.92%		
合 计	<u>726,314.2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燃气工程监理公司	367,538.66
燃气集团宝安分公司	150,000.00
预付工资	42,864.39
广东创力得建筑工程劳务公司	40,000.00
加油卡充值	33,243.4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9,640,064.89	22.21%		
1-2年	33,761,306.23	77.79%		
合 计	<u>43,401,371.12</u>	<u>100.00%</u>		
净 值	<u>43,401,371.1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股东-姜怀明	30,150,000.00
深圳市华燃能源工程（诚然）设计有限公司	6,462,830.39
深圳市华燃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1.00
股东-韩静峰	1,675,000.00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06,657.07	36,762,553.11	36,729,210.18	140,000.00
库存商品		475,323.45	475,323.45	
合 计	<u>106,657.07</u>	<u>37,237,876.56</u>	<u>37,204,533.63</u>	<u>140,000.00</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9,625.49</u>	<u>147,506.03</u>		<u>577,131.52</u>
机器设备	241,000.00			241,000.00
运输设备		126,668.14		126,668.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322.70	8,877.83		68,200.53
其他设备	129,302.79	11,960.06		141,262.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1,830.93</u>	<u>109,875.15</u>		<u>161,706.08</u>
机器设备	16,066.64	22,091.63		38,158.27
运输设备		26,389.20		26,38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991.79	26,261.16		40,252.95
其他设备	21,772.50	35,133.16		56,90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77,794.56</u>	<u>147,506.03</u>	<u>109,875.15</u>	<u>415,425.44</u>
机器设备	224,933.36		22,091.63	202,841.73
运输设备		126,668.14	26,389.20	100,278.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330.91	8,877.83	26,261.16	27,947.58
其他设备	107,530.29	11,960.06	35,133.16	84,357.19

附注8：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装工程	343,492.25	8,064,414.40	8,407,906.65	
合 计	<u>343,492.25</u>	<u>8,064,414.40</u>	<u>8,407,906.65</u>	

附注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2,568,162.69	7,101,456.58	6,683,207.68	2,986,411.59
交通银行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金城银行贷款	1,400,000.00	4,030,764.17	4,156,597.53	1,274,166.64
厦门国际银行	2,640,000.00	3,000,000.00	2,640,000.00	3,000,000.00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75,284.15	1,400,072.70	1,375,211.45
江苏苏宁银行		2,860,000.00	2,065,555.56	794,444.44
合 计	<u>8,208,162.69</u>	<u>18,767,504.90</u>	<u>17,545,433.47</u>	<u>9,430,234.12</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9,369.36	88.14%		
1-2年	727,709.69	11.86%		
合 计	<u>6,137,079.0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6,535.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391,684.00
广州楚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深圳市鑫维通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鑫维通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18,399.22	79.05%		
1-2年	296,423.40	20.95%		
合 计	<u>1,414,822.62</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4,399.22
湖南省攸县建设有限公司	168,423.40
深圳市创新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湖南铂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000.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328,922.90	79.30%		
1-2年	1,130,000.00	20.70%		
合 计	<u>5,458,922.9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燃建设	3,463,479.15
张赛华	1,130,000.00
姜怀明	300,000.00
钟立	191,436.00
深圳市宏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091.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416.73	4,130,696.89	4,510,561.09	364,552.53
合 计	<u>744,416.73</u>	<u>4,130,696.89</u>	<u>4,510,561.09</u>	<u>364,552.53</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57,162.84	6,525,674.37	6,697,458.55	85,378.66
企业所得税		80,990.32	80,990.32	
车船使用税		1,742.72	1,74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6.95	56,094.31	62,133.01	2,988.25
教育费附加	3,868.69	24,113.38	26,701.39	1,280.68
地方教育附加	2,579.13	16,075.59	17,800.94	853.78
个人所得税		70,821.98	59,947.07	10,874.91
合 计	<u>272,637.61</u>	<u>6,775,512.67</u>	<u>6,946,774.00</u>	<u>101,376.28</u>



附注15: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姜怀秀	2,100,000.00	5.00	425,000.00	5.00
姜怀明	37,800,000.00	90.00	7,650,000.00	90.00
韩静峰	2,100,000.00	5.00	425,000.00	5.00
合 计	<u>42,000,000.00</u>	<u>100.00</u>	<u>8,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75,224.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1,175,224.2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847,477.4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022,701.6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8,093,102.04	43,619,161.15		
合 计	<u>88,093,102.04</u>	<u>43,619,161.15</u>		

附注18: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8,951,910.96	36,481,728.94		
合 计	<u>78,951,910.96</u>	<u>36,481,728.94</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4,538.57	89,340.22
合 计	114,538.57	89,340.22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16,698.09
合 计	-	16,698.09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73,619.41	47,250.97
房租	181,917.86	60,570.98
快递费	10,645.07	13,410.95
交际应酬费	1,157,398.68	400,011.20
市内交通费	27,618.76	9,345.15
差旅费	39,973.53	1,673.00
通讯费	7,671.87	5,924.48
工资	4,025,483.00	3,531,689.25
社保	586,220.39	344,418.29
住房公积金	31,072.00	24,450.00
折旧费	56,339.37	24,444.74
福利费	170,793.14	101,401.94
咨询费/服务费	458,217.34	265,183.59
公车费用	302,983.63	222,925.04
培训费	11,724.56	24,096.14
伙食费	6,760.58	49,484.36
公共部分简易计征占比进项税额	10,309.06	
合 计	7,181,902.45	5,134,417.66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损益	-3.81	
利息	901,047.05	335,894.38
手续费	5,266.98	3,812.63
合 计	906,310.22	339,707.01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330.88	23,750.00
其他	3,679.16	18,446.05
合 计	13,010.04	42,196.05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803.00	44.25
罚金、罚款	8,500.00	30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0.03
合 计	19,303.00	344.28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477.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09,875.1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906,310.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34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542,92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29,422.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19.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0,79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0,457.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90,337.87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BEG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22A及22B。

一般经营项目：

热能设备、机电设备、燃烧设备的上门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物流运输设备及搬运设备的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及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钢管、脚手架租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6,980,689.1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6,565,263.71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415,425.4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957,987.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957,987.5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4,022,701.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2,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022,701.6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8,093,102.04元，营业成本为78,951,910.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14,538.5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181,902.4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906,310.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42,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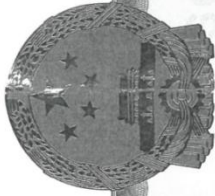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89.9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4.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4.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1.1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1.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4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52788P



名称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坤敏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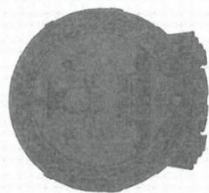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坤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00212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 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NJTJK11G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E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电话：83953931 83953941

机密

深德爱会审字[2025]第04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450,406.11	2,930,7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9,965,434.08	19,366,783.28
预付款项	附注3	1,323,496.59	726,314.2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0,719,841.25	43,401,371.12
存货	附注5	72,311.51	14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2,531,489.54	66,565,263.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354,523.70	415,425.4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23.70	415,425.44
资产合计		42,886,013.24	66,980,689.15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4,464,289.97	87,485,40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81,529.87	2,317,775.80
现金流入小计	4	115,145,819.84	89,803,18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1,514,083.65	81,974,84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548,698.73	5,160,348.6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110,892.07	1,896,87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63,706.92	-745,705.03
现金流出小计	9	123,637,381.37	88,286,3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491,561.53	1,516,8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64,165.64	147,506.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64,165.64	147,5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64,165.64	-147,50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21,376,654.80	18,767,504.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21,376,654.80	18,767,504.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4,671,310.72	17,545,43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630,005.91	901,047.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15,301,316.63	18,446,48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075,338.17	321,02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480,389.00	1,690,3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930,795.11	1,240,45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50,406.11	2,930,795.11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2,000,000.00	-	-	-	-	-	4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42,000,000.00	-	-	-	-	-	42,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32,000,000.00						-3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175,224.25	43,175,22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175,224.25	43,175,22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47,477.40	847,47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477.40	847,47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022,701.65	44,022,701.65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BEG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7号B栋101。

2、一般经营项目：

热能设备、机电设备、燃烧设备的上门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物流运输设备及搬运设备的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及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钢管、脚手架租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27,505.75	799,805.39
银行存款	322,900.36	2,130,989.72
合 计	<u>450,406.11</u>	<u>2,930,795.11</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8,879,747.66	96.38%	18,449,348.68	95.26%
1-2年	1,085,686.42	3.62%	917,434.60	4.74%
合 计	<u>29,965,434.08</u>	<u>100.00%</u>	<u>19,366,783.28</u>	<u>100.00%</u>
净 值	<u>29,965,434.08</u>		<u>19,366,783.28</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4,254,961.1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923,402.9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2,462,016.8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390,531.1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84,683.66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65,922.38	80.54%	719,636.20	99.08%
1-2年	257,574.21	19.46%	6,678.00	0.92%
合 计	<u>1,323,496.59</u>	<u>100.00%</u>	<u>726,314.2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燃气工程监理公司	666,386.05
燃气集团宝安分公司	150,000.00
深圳市筑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0
勇记装饰设计	70,000.00
预付工资	40,494.18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090,771.90	75.47%	9,640,064.89	22.21%
1-2年	2,629,069.35	24.53%	33,761,306.23	77.79%
合 计	<u>10,719,841.25</u>	<u>100.00%</u>	<u>43,401,371.12</u>	<u>100.00%</u>
净 值	<u>10,719,841.25</u>		<u>43,401,371.1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燃能源工程（诚然）设计有限公司	5,462,830.39
深圳市华燃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1.00
股东-姜怀明	1,350,000.00
宋筱萍	430,000.00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384,564.80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40,000.00	39,351,716.96	39,491,716.96	
库存商品		459,100.40	459,100.40	
材料采购		22,311.51		22,311.51
生产成本		105,985,439.09	105,935,439.09	50,000.00
合 计	<u>140,000.00</u>	<u>145,818,567.96</u>	<u>145,886,256.45</u>	<u>72,311.51</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77,131.52</u>	<u>64,165.64</u>		<u>641,297.1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7,131.52	64,165.64		641,297.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61,706.08</u>	<u>125,067.38</u>		<u>286,773.4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706.08	125,067.38		286,773.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15,425.44</u>	<u>64,165.64</u>	<u>125,067.38</u>	<u>354,523.70</u>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5,425.44	64,165.64	125,067.38	354,523.70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2,986,411.59	3,000,000.00	2,990,833.39	2,995,578.20
金城银行贷款	1,274,166.64	3,720,000.00	4,994,166.64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5,211.45	1,516,654.80	2,891,866.25	
江苏苏宁银行	794,444.44		794,444.44	
中国银行-文锦广场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民生银行		2,140,000.00		2,140,000.00
农业银行-大新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9,430,234.12</u>	<u>21,376,654.80</u>	<u>14,671,310.72</u>	<u>16,135,578.2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06,719.51	88.97%	5,409,369.36	88.14%
1-2年	732,065.69	11.03%	727,709.69	11.86%
合 计	<u>6,638,785.20</u>	<u>100.00%</u>	<u>6,137,079.0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9,840.31
深圳市筑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113,025.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391,684.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99,544.24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86,585.00

附注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244,970.41	80.77%	1,118,399.22	79.05%
1-2年	296,423.40	19.23%	296,423.40	20.95%
合 计	<u>1,541,393.81</u>	<u>100.00%</u>	<u>1,414,822.62</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399.22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824.46
湖南省攸县建设有限公司	168,423.40
深圳市创新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344,579.55	94.02%	4,328,922.90	79.30%
1-2年	276,091.00	5.98%	1,130,000.00	20.70%
合 计	<u>4,620,670.55</u>	<u>100.00%</u>	<u>5,458,922.9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姜怀明	2,768,000.00
华燃建设	1,020,483.93
深圳市宏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091.00
深圳市粤举铭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297.62
河南耐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4,037.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552.53	4,443,187.20	3,856,153.17	951,586.56
合 计	<u>364,552.53</u>	<u>4,443,187.20</u>	<u>3,856,153.17</u>	<u>951,586.56</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5,378.66	2,687,912.57	2,477,193.39	296,097.84
企业所得税		231,313.18	231,313.18	
车船使用税		644.16	64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8.25	132,494.33	114,755.73	20,726.85
教育费附加	1,280.68	57,390.67	49,788.41	8,882.94
地方教育附加	853.78	38,260.43	33,192.25	5,921.96



个人所得税	10,874.91	44,950.43	55,825.34	
合 计	<u>101,376.28</u>	<u>3,192,965.77</u>	<u>2,962,712.46</u>	<u>331,629.59</u>

附注13：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姜怀明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90.00
韩静峰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姜怀秀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022,70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022,701.6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43,667.6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2,666,369.3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080,486.09	88,093,102.04
合 计	116,080,486.09	88,093,102.04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6,225,448.18	78,951,910.96
合 计	<u>106,225,448.18</u>	<u>78,951,910.96</u>



附注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3,915.13	114,538.57
合 计	253,915.13	114,538.57

附注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际应酬费	2,400.00	-
市内交通费	50.58	
合 计	2,450.58	-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74,174.88	73,619.41
房租	209,773.72	181,917.86
物业管理费	2,054.16	
快递费	12,543.38	10,645.07
交际应酬费	665,261.56	1,157,398.68
市内交通费	32,065.76	27,618.76
差旅费	45,169.06	39,973.53
通讯费	16,746.68	7,671.87
工资	5,125,299.22	4,025,483.00
社保	728,646.25	586,220.39
住房公积金	35,595.00	31,072.00
折旧费	61,295.86	56,339.37
福利费	253,978.57	170,793.14
咨询费/服务费	296,927.81	458,217.34
公车费用	345,041.56	302,983.63
培训费	48,919.04	11,724.56
伙食费	52,542.10	6,760.58
专利费	18,500.00	5,950.00
水电费	13,406.25	
残保金	22,939.61	16,904.19



公共部分简易计征占比进项税额转出	10,822.25	10,309.06
其他	-	300.01
合 计	8,171,702.72	7,181,902.45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631,450.22	901,047.05
手续费	7,489.83	5,266.98
汇兑损益	-	-3.81
合 计	638,940.05	906,310.22

附注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0,000.00	9,330.88
其他	1.43	
合 计	90,001.43	9,330.88

附注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050.00	19,303.00
合 计	3,050.00	19,303.00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3,667.68	847,477.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25,067.38	109,875.1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630,005.91	906,310.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7,688.49	-33,34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565,303.32	-6,542,92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7,312.33	6,229,422.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561.53	1,516,819.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406.11	2,930,79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0,795.11	1,240,457.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480,389.00	1,690,337.87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BEG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7号B栋101。

一般经营项目：

热能设备、机电设备、燃烧设备的上门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物流运输设备及搬运设备的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及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钢管、脚手架租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2,886,013.2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2,531,489.5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54,523.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219,643.9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219,643.9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666,369.3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666,369.3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6,080,486.09元，营业成本为106,225,448.1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3,915.13元，销售费用为2,450.58元，管理费用为8,171,702.7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638,940.0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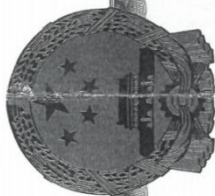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0.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0.4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70.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2.8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2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7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7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5.9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52788P



名称 深圳市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坤敏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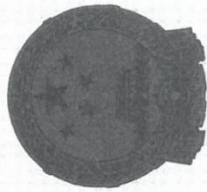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坤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2122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 企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2-33

此报告单仅供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6FJMSPTJY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E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2201-1电话：83953931

机密

深德爱会审字[2026]第03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4,321,928.18	450,40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9,271,993.99	29,965,434.08
预付款项	附注3	1,786,480.86	1,323,496.5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1,082,846.27	10,719,841.25
存货	附注5	690,000.00	72,311.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153,249.30	42,531,48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319,046.04	354,523.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046.04	354,523.70
资产合计		47,472,295.34	42,886,013.24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8,035,578.20	16,135,57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328,807.90	6,638,785.20
预收款项	附注10	1,587,594.59	1,541,393.8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21,684.23	951,586.56
应交税费	附注13	128,751.98	331,629.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7,569,568.69	4,620,670.5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71,985.59	30,219,6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971,985.59	30,219,64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2,500,309.75	2,666,36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00,309.75	12,666,36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72,295.34	42,886,013.24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86,553,405.38	116,080,486.0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76,269,993.98	106,225,448.18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76,678.01	253,915.13
销售费用	附注19	801,318.11	2,450.58
管理费用	附注20	7,996,009.85	8,171,702.7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1	744,181.62	638,940.0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223.81	788,029.4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36,388.48	90,001.4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52,238.52	3,0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9,373.77	874,980.86
减：所得税费用		325,785.76	231,313.1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88.01	643,66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88.01	643,66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88.01	643,667.6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91,762.08	114,464,28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05.02)	681,529.87
现金流入小计	93,728,757.06	115,145,81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96,242.92	111,514,08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287,917.66	4,548,698.73
支付的各项税款	2,919,689.41	3,110,89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63.49	4,463,706.92
现金流出小计	90,942,213.48	123,637,3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543.58	(8,491,56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777.00	64,165.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85,777.00	64,16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7.00)	(64,16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71,000.00	21,376,654.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9,471,000.00	21,376,654.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71,000.00	14,671,31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9,244.51	630,005.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8,300,244.51	15,301,31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55.49	6,075,33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1	3,871,522.07	(2,480,38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406.11	2,930,79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321,928.18	450,406.11



深圳市华成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2,791.80	8,002,79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02,791.80	8,002,79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8,002,791.80	8,002,79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002,791.80	8,002,7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02,791.80	8,002,791.80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BEG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7号B栋101。

2、一般经营项目：

热能设备、机电设备、燃烧设备的上门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物流运输设备及搬运设备的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及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钢管、脚手架租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13,030.64	127,505.75
银行存款	4,108,897.54	322,900.36
合 计	<u>4,321,928.18</u>	<u>450,406.11</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4,794,955.08	84.71%	28,879,747.66	96.38%
1-2年	4,477,038.91	15.29%	1,085,686.42	3.62%
合 计	<u>29,271,993.99</u>	<u>100.00%</u>	<u>29,965,434.08</u>	<u>100.00%</u>
净 值	<u>29,271,993.99</u>		<u>29,965,434.08</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3,069,625.19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184,008.0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59,840.8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685,197.4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570,706.69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576,717.68	88.26%	1,065,922.38	80.54%
1-2年	209,763.18	11.74%	257,574.21	19.46%
合 计	<u>1,786,480.86</u>	<u>100.00%</u>	<u>1,323,496.59</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56,682.82
燃气集团宝安分公司	170,672.6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834.00
勇记装饰设计	70,000.00
广东创伟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931.2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790,446.64	25.18%	8,090,771.90	75.47%
1-2年	8,292,399.63	74.82%	2,629,069.35	24.53%
合 计	<u>11,082,846.27</u>	<u>100.00%</u>	<u>10,719,841.25</u>	<u>100.00%</u>
净 值	<u>11,082,846.27</u>		<u>10,719,841.25</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燃能源工程（诚然）设计有限公司	5,462,830.39
深圳市华燃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1.00
深圳市金顶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2,748.35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604,949.38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839.88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5,177,010.71	24,487,010.71	690,000.00
库存商品		301,880.71	301,880.71	
材料采购	22,311.51		22,311.51	
生产成本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u>72,311.51</u>	<u>25,478,891.42</u>	<u>24,861,202.93</u>	<u>690,000.00</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41,297.16	85,777.00		727,074.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641,297.16	85,777.00		727,074.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773.46	121,254.66		408,028.1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6,773.46	121,254.66		408,028.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54,523.70	85,777.00	121,254.66	319,04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4,523.70	85,777.00	121,254.66	319,046.04

附注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400.00			4,400.00
无形资产	4,400.00			4,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00.00			4,4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400.00			4,400.00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2,995,578.20	3,300,000.00	3,300,000.00	2,995,578.20
金城银行贷款		1,030,000.00	1,030,000.00	
中国银行-文锦广场支行	8,000,000.00	10,000,000.00	8,100,000.00	9,900,000.00
民生银行	2,140,000.00	2,141,000.00	2,141,000.00	2,140,000.00
农业银行-大新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6,135,578.20	19,471,000.00	17,571,000.00	18,035,578.20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95,696.95	91.36%	5,906,719.51	88.97%
1-2年	633,110.95	8.64%	732,065.69	11.03%
合 计	<u>7,328,807.90</u>	<u>100.00%</u>	<u>6,638,785.2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8,882.62
江苏巽吉建设有限公司	2,184,355.67
深圳市筑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90,726.7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391,684.00
深圳市鑫聚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0,025.70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80,600.00	30.27%	1,244,970.41	80.77%
1-2年	1,106,994.59	69.73%	296,423.40	19.23%
合 计	<u>1,587,594.59</u>	<u>100.00%</u>	<u>1,541,393.81</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铁一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824.46
湖南省牧邑建设有限公司	168,423.40
深圳市创新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22,179.92	94.09%	4,344,579.55	94.02%
1-2年	447,388.77	5.91%	276,091.00	5.98%
合 计	<u>7,569,568.69</u>	<u>100.00%</u>	<u>4,620,670.5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姜怀明	5,705,000.00
深圳市筑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
华燃建设	413,960.08
深圳深振达贸易有限公司	317,470.21
深圳市宏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091.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586.56	3,950,546.07	4,580,448.40	321,684.23
合 计	<u>951,586.56</u>	<u>3,950,546.07</u>	<u>4,580,448.40</u>	<u>321,684.23</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6,097.84	2,096,550.68	2,277,691.39	114,957.13
企业所得税		297,463.68	297,46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26.85	137,530.99	150,210.84	8,047.00
教育费附加	8,882.94	58,794.46	64,228.69	3,448.71
地方教育附加	5,921.96	39,196.28	42,819.10	2,299.14
个人所得税		86,929.61	86,929.61	
环保费		346.10	346.10	
合 计	<u>331,629.59</u>	<u>2,716,811.80</u>	<u>2,919,689.41</u>	<u>128,751.98</u>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姜怀明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90.00
韩静峰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姜怀秀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666,36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89,647.59
本期年初余额	2,376,721.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3,588.0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00,309.7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553,405.38	116,080,486.09
合 计	<u>86,553,405.38</u>	<u>116,080,486.09</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6,269,993.98	106,225,448.18
合 计	<u>76,269,993.98</u>	<u>106,225,448.18</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76,678.01	253,915.13
合 计	<u>276,678.01</u>	<u>253,915.13</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用品	8,703.22	
交际应酬费	682,428.79	2,400.00
市内交通费	1,044.00	50.58
工资	70,200.00	
保险金	1,235.10	
福利费	35,268.0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439.00	
合 计	<u>801,318.11</u>	<u>2,450.58</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93,444.99	174,174.88
房租	236,413.70	211,827.88



快递费	15,771.93	12,543.38
交际应酬费	818,645.33	665,261.56
市内交通费	33,418.89	32,065.76
差旅费	30,245.84	45,169.06
通讯费	11,604.86	16,746.68
工资	4,847,137.54	5,125,299.22
社保	1,126,629.92	728,646.25
住房公积金	35,012.30	35,595.00
折旧费	56,766.57	61,295.86
福利费	152,977.54	253,978.57
职工教育经费	7,373.79	
咨询费/服务费	227,981.78	296,927.81
公车费用	234,659.04	345,041.56
培训费	15,249.33	48,919.04
伙食费	33,337.24	52,542.10
专利费	(2,500.00)	18,5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861.04	13,406.25
其他	36.38	22,939.61
公共部分简易计征占比进项税额	941.84	10,822.25
合 计	7,996,009.85	8,171,702.72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729,244.51	631,450.22
手续费	12,567.33	7,489.83
其他	2,369.78	
合 计	744,181.62	638,94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2,549.20)	(10,565,30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47,756.98	607,31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543.58	(8,491,561.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1,928.18	450,40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0,406.11	2,930,79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871,522.07	(2,480,389.00)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B6G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7号B栋101。

一般经营项目：

热能设备、机电设备、燃烧设备的上门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物流运输设备及搬运设备的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及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钢管、脚手架租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472,295.3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153,249.3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19,046.04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4,971,98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4,971,98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500,309.7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00,309.7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6,553,405.38元，营业成本为76,269,993.9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76,678.01元，销售费用为801,318.11元，管理费用为7,996,009.8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44,181.6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4.8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3.6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2.2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3.0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9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5.4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5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2788P



名称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坤敏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2201-1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经营资格范围由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资格范围和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登记。

3. 国家主体经营资格范围和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3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 马坤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22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2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2月23日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DE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2201-2202 邮编P.C:518101

Add: 2201-2202, Xixiang Shanghui Building, Bihai Central District, Jinhai Road, Fuzhongfu Community,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86-755-27660425 27660427 27660426

传真: Fax: +86-755-27660427 网址: www.deaitax.com

3、投标人近5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丹华公馆燃气工程	1945.33	2023.03.10 - 2023.12.25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经理 (18326250991)	优	
2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燃气工程	982.06	2024.08.21 - 2025.05.30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毛工 (15046621832)	优	
3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分包工程	925.34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工 (13681918651)	/	
4	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	652.93	2023.06.26 - 2024.05.31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林工 (13530658720)	优	
5	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	640.00	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谢工 (13430775647)	/	
6	帆湾海寓燃气工程	619.31	2024.11.27 - 2025.06.27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陈工 (18833685100)	良	
7	新璟曜广场 (G08401-0106 号宗地) 燃气工程	577.99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首席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凌经理 (13411095589)	/	

8	云海臻府项目 燃气工程	428.20	2024.05.21 — 2025.01.24	深圳市 宝安区	深圳市臻海 置业有限公司	陈星 (17379780620)	优	
---	----------------	--------	-------------------------------	------------	-----------------	---------------------	---	--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1 丹华公馆燃气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DHGG-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丹华公馆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新南路南侧、创科路西侧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与深圳市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丹华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丹华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丹华公馆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新南路南侧、创科路西侧

分包工程范围：从相邻市政燃气管道接口处至户内管道设备的安装施工及工程监理。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国家标准或深圳市地方标准合格 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19,453,381.2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 641,961.58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 分包合同条款；
- (6) 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00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在 建业盛办公室 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丹华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新南路南侧、创科路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住宅8栋3019户； 地下：DN160-74米， DN110-186.5米，DN90-110米， DN63-266.5米，阀门： DN160 闸阀一座；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945.33812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013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 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 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同意申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左永增	深圳市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左永增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江华清
	徐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徐融
	吴书生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书生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丹华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 林贵华
注册号: 4407428-CD001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12月20日
---	---	--	--

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丹华公馆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 DHGG-0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建设单位）： 深圳市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与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工程组织与资源配备	15%	1.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到岗率及资质符合合同要求，变更手续齐全。	5	5	
		2. 施工设备与材料管理：施工机具按时进场、性能良好；材料报验及时，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无使用不合格材料情况。	5	4	
		3. 施工组织与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按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现场交底到位。	5	5	
二、质量管理	25%	1. 工序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隐蔽工程验收、关键工序（焊接、防腐、吹扫、试压）旁站监理及记录完整。	10	8	
		2. 质量验收合格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整改回复及时率。若因质量问题收到监理通知单或整改通知，每次扣1-2分。	8	7	
		3. 竣工资料规范性：竣工图、材质证明、检测报告（无损检测、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压力管道监检报告等归档及时、真实、完整。	7	7	
三、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	25%	1. 安全责任与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完整；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焊工、电工等）。	8	6	
		2. 现场安全防护：作业区围挡、警示标识规范；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空作业防护措施到位；燃气管道施工中防沟槽坍塌、防燃气泄漏措施有效。	10	8	
		3. 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材料堆放整齐，工完料净场地清；无扰民投诉或投	7	7	



评价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与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诉处理及时；无扬尘、噪音超标事件。			
四、进度管理	15%	1. 进度计划执行：按合同工期及节点计划推进，关键线路无滞后。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1分。	10	9	
		2. 协调配合：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市政管网相关方沟通顺畅，不推诿扯皮。	5	4	
五、造价与合同管理	10%	1. 工程变更与签证：变更签证手续规范、及时，无弄虚作假。	5	4	
		2. 结算配合与履约保函：积极配合结算审计，无恶意虚报；履约保函在有效期内；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无上访纠纷。	5	5	
六、服务与职业操守	10%	1. 服务响应：对监理、建设单位指令执行有力；燃气接驳、通气验收阶段配合积极。	5	5	
		2. 诚信履约：无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无不正当利益输送（行贿）；入户作业规范，无吃拿卡要、乱收费现象。	5	5	
合计分数			100	91	



综合评价与建议

评价结论	☒ 优秀 (≥90 分)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
履约亮点	施工过程安全防护严格，积极响应建设单位指令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处理建议	☒ 继续优先合作 ☐ 正常合作观察 ☐ 暂停承揽资格 ☐ 纳入黑名单

建设单位（签章）：深圳市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人/日期：_____ 2014.3.30



2.2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燃气工程

天健地产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
燃气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甲方（甲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光明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230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

建设规模: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用地面积 33,37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3 万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5.5; 建筑高度: ≤150 米; 业态包括公共住房 168,487 平方米、商业 3,895 平方米、公共配套(幼儿园、社康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充电站、公交首末站) 11,17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89,817.8 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15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包括从本项目市政燃气管道设计连接点至本项目燃气调压柜,再从燃气调压柜至裙楼底商、幼儿园、住宅各楼层各户的户内燃气具及燃气输送管路的施工、调试、检测、通气验收和监理等燃气相关的一切工作(燃气泄露报警器甲供由其他分包单位安装,应充分考虑报批验收风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阶段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国家、广东省、项目当地、招标人、建设单位的相关质量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图纸中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要求和设备参数要求等。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 9,820,649.86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9,009,770.51 元，税金：¥ 810,879.35 元（增值税税率：9%）。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固定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付维东。

七、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天健地产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光明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电话: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 22A及 22B

法定代表人: 姜怀明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 0002 6192 1371

已校对 张之清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下：D63 PE 管：280 米；D90 PE 管：258 米；D110 PE 管：162 米；D160 PE 管：123 米；D200 PE 管：39 米；D200 埋地闸阀 1 座，150m³ 调压箱 6 台 地上：2184 户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82.06498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2-156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 、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张晓东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	张晓东
成 员	谭超溪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谭超溪
	吴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吴杰
	付维东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维东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或专业建造师）：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注册号：4402287-03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现场履约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燃气工程

检查单位：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简要）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到岗	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在岗；人员变更有手续	15	15	
2	材料设备	管材、阀门、防腐材料合格证齐全；设备状态良好	15	15	
3	施工质量	焊接/防腐/埋深/回填/试压符合设计与规范，无返工	25	25	
4	安全防护	沟槽支护、临边防护、警示标识、动火/用电规范	25	20	沟槽支护未实施到位
5	进度执行	按节点推进；延误有书面说明并采取补救措施	10	8	安装调试工期节点滞后
6	文明施工	材料堆放整齐；工完料净场地清；无有效投诉	10	8	部分辅材未清理
合计			100	91	

综合评价：☒ 优良（≥80） ☐ 合格（60~79） ☐ 整改后复查（≤60）

检查人签字： 施工方确认： 姜怀明

2.3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 同 编 号：2025-集团直属-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期-分-燃气-052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分包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集团直属-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期-分-燃气-05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 (以下称“总承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分包工程 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 309280m²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燃气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本工程工作范围为:南山智造红花岭项目-燃气专业分包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且包括上述本工程工作范围中含有但甲方又未另行分包的图纸中所有安装工程内容:

1、完成报批报建、所有管道、支架、阀门、燃气表、调压器、波纹管、补偿器等燃气管道上所有附属装置提供并安装、室外挖填土、路面破除及恢复、保护管沟、与市



政燃气接驳、燃气报警系统的安装及调试、验收以及通气点火、燃气工程有关的其它所有事宜；

2、负责落实本工程燃气监理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3、配合精装及其它分包单位施工，并确保燃气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9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根据项目现场进度完成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南区燃气分包工程的制作及安装工作。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其中技术服务费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89376.15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9253420.00 元（大写：玖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764043.85 元 (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肆拾叁元捌角伍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运输费、深化设计费、小型机具费、施工及工艺样板费、原材料送检费、试验检测费(包括甲方现场第三方检测措施一切费用)、报批报建(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市政环保部门报建、报批、办理监理合同等一切手续资料业务)、材料设备场内卸货、运输、保管(含甲供材)、加工制作、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施工现场水电由甲方提供使用,乙方不得浪费

7.3 其它: _____/_____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24、由于项目场地受限，库房、材料会存在搬运（包含二次及多次搬运）需乙方无条件配合，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25、乙供材料进场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堆放，满足甲方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26、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与建设方的材料认质定价工作；

27、本项目为精装交付，不存在毛坯验收后精装拆改管道，再进行二次再验收，需保证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及第三方验收合格。

28、登高作业需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梯符合甲方要求，禁止使用人字梯及门字架，登高车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29、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场地有限，甲方不提供电动车、机动车停车位，场地内禁止任何电动车辆进入、充电及停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罚款 500 元/次。

30、项目周例会及其他重要的会议需班组老板参会，无特殊原因缺席者罚款 500 元/次。

31、项目部每月进行安全、质量评比并进行排名，排名靠前者给予奖励，排名靠后者给予处罚，屡次排名靠后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发现塔吊抢钩行为处罚 1000 元/次，出现打架斗殴行为无论何种原因均按照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33、其他：满足图纸、规范、招标技术及最终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34、乙方需提供 GB1、市政二级以上燃气资格单位，满足建设单位资质审查要求。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3、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栋 27A。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廉洁从业承诺书
- 5、附件五：分包及班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 6、附件六：红花岭材料设备品牌库 0609
- 7、附件七：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4 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

鹏瑞颐璟府项目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XJTZ-YJ-2023-施工-00025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及澜清一路交界处

发 包 方: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及澜清一路交界处。
3. 工程概况:项目为R2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57354平方米,容积率为5.0;计容建筑面积286770平方米,其中商业25000平方米,住宅250590平方米,公共配套11180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幼儿园、邮政所、便民服务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地下室面积为153444.20平方米(部分三层地下室)。
4. 颐璟府项目一期燃气工程,包含东西区地下室、东西区裙楼商业、东西区裙楼公配、幼儿园、西区全部塔楼、东区6A/6B/6C/6D栋塔楼的燃气工程以及东西区燃气干管至燃气公司指定接驳点(红线外)的燃气管道工程等。二期为7A/7B栋、8栋塔楼一层以上燃气工程。
5. 承包方式: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毛坯竣备验收和精装进场修改管道位置后多次验收、图纸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进口部件的海关进口税、增值税、销售税、公司所得税及地方税)、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配合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
6.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分包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本技术规范所列要求,提供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修,

以及与总包、监理以及其他分包单位的现场协调工作。工程必须经过完全测试、试运行且操作正常，并通过燃气集团及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承包范围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8.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9. 详细的承包内容分项见附件报价清单和设计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二条 工期

1. 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工程部/项目部具有调整开发节奏的权力，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非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的工期，合同工期不顺延。
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其它违反合同的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5.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和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通知要求；乙方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考虑乙方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

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甲方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气，确保一次验收通过。
3.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地必须与双方认可的报价清单中的产品对应一致。
4. 配合总包取得“深圳市双优工地”、确保“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级”。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且经双方签字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免费保修二年，在保修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1. 本合同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5,990,196.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小写）：¥6,529,313.8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包毛坯竣备验收和精装进场修改管道位置后多次验收、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含屋顶燃气管道的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本页为《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2063 户 地下: PE 管 DN63/366 米, DN90/241 米, DN110/346 米 PE 阀门: DN90/1 座, D110/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52.93138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1-021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地上、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松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雨清 谢雨清
	卢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卢滨
	查恒明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查恒明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技术规程 SJG20-2017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燃气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规程, 经建设单位组织,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家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四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谢雨清
注册号: 4407287-010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签字: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建筑工程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	XJTZ-YJ-2023-施工-00025	合同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金额	¥6,529,313.84 元	供应商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评审时间	2024.6.28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深化设计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技术: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态度: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执行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响应及时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审意见	人员到位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工期控制: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管理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质量: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资料提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试验及调试: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整体评价: 优秀		整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主管领导签名: 王	
时 间: 2024.6.28		时 间: 2024.6.28	

2.5 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HN-SZ-LH-SG-44

版本号：202409 版

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四工业园南一巷

发 包 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769-8899-1111

传 真：0769-88991809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 67 号 2 号 101

承包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73 6463

传 真：0755-2373 6463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 7 号 B 栋 101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开户账号：000261921371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人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2、承包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本工程：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

5、本合同：深圳地区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深圳龙华第五园项目燃气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项目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等符合“两制”平台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防范欠薪风险。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6,400,000.00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528,440.3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 5,871,559.63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议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议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

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人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7、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议价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6 帆湾海寓燃气工程

(18)

合同类别: 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 _____

**帆湾海寓燃气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帆湾海寓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南侧高源南路东侧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人
民政府
工程
合同
专用
章

深圳市人
民政府
工程
合同
专用
章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贝泰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航湾海寓燃气工程（以下简称本合同）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航湾海寓燃气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南侧高源南路东侧
- 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9248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4170.00 平方米，拟建 9 栋高层住宅（高度不超过 100 米）；具体技术指标以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2.1.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航湾海寓燃气设计施工图》及变更（以下简称《施工图》）（详见合同附件二）和《工程投标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 2.2.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指令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上述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货、安装等，以及燃气工程报批报建、办理燃气工程监理业务，通过政府燃气主管部门验收及通气、配合整体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后点火及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 2.3.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 2.3.1.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与市政燃气管道驳接及碰口、燃气管道、阀门、调压箱、燃气表、阀门箱、补偿器、过滤器、压力表、电子标签、标志桩、管道保护、土方开挖回填夯实恢复、套管及封堵等所有内容。
 - 2.3.2. 完成上述全部内容而必须采取的各项隐性的安全、技术的措施费用；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交叉配合，成品保护，为获取燃气工程报批报建、政府燃气主管部门验收、配合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所必须的送检、检验试验等内容。
- 2.4. 其他说明：
 - 2.4.1.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程内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 2.4.2. 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2.4.3. 甲方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就工程内容做补充。

2.5. 施工界面的划分：

2.5.1. 总包或其他单位工作：

- (1) 角码收口：抹灰层用砂浆和涂料收口，瓷砖面用白水泥收口。
- (2) 孔洞边收口：套管和结构层之间由总包收口。
- (3) 提供室内外建筑标高。
- (4) 提供屋顶环网接地引下线及防雷焊接连接。
- (5) 燃气管道穿墙、穿楼板（如有）的孔洞预留。
- (6) 负责燃气管道穿墙及楼板孔洞的修补施工。

2.5.2. 乙方在进场前应对现场进行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由相关单位进行修改；一旦进入工作界面，即视为工作界面符合乙方施工要求，后续工作由乙方承担。

三、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安装、包材料的送检与现场检测、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用（含脚手架搭拆、垂直机械搭拆、临时设施、机械设备进出场）、包水电费用、包成品保护、包临时设施费、包垃圾清运费、包工程保险、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燃气工程报批报建、包通过政府燃气主管部门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叉施工发生的费用、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图中需要施工单位深化优化的费用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60 个日历天。

4.1.1.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4.1.2. 完工日期：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政府燃气主管部门验收。

4.1.3. 竣工日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整体项目验收；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通气手续。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4.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4.3.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4.3.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4.3.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4.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4.1. 机械、人员不能按时进场；

4.4.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4.4.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五、工程造价

5.1.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6193185.0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零肆分），其中：不含税价：5681821.14元，增值税税费511363.90元，税率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清单》。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

5.2. 本合同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工程内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等进行总价包干，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帆湾海寓燃气设计施工图》及变更、技术说明、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是在乙方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并且已勘察工程现场及其邻近地区，并对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有建筑物、地质状况、地下水位状况、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及现场的通道、工作空间、材料设备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燃气工程报批报建及通过政府燃气主管部门验收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确定的价格。除合同另有说明外，一切影响价格的现场环境因素均已反映在合同包干总价内，价格准确无误。如有漏项，则遗漏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总价不予调整。

5.3.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价款（市场变动等）、包安全防护、包燃气工程报批报建、包通过政府燃气主管部门验收、配合整体项目竣工验收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实现本工程实现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

5.4. 本合同总价除设计变更（含设计优化）、主要材料设备调整为甲供材料设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承包范围发生改变、清单减少和项目内容有甩项外，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且合同金额不因人工、物料、汇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恒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纳税人类别：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姜怀明 13714517149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22A及22B

电 话：0755-23736963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4BEG1Q

开户名：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 号：7601 7845 2614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帆湾海寓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办事处银葵路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1788 户/10 栋；地下：D160/152m，D110/83m，D90/312m，D63/142m，D160 定向钻/49m，D160 闸阀一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19.31850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4-143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张海明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	张海明
成 员	田惠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田惠航
	钟海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钟海平
	孙慧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孙慧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 质量 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_12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_12_项	共核查_4_项，符合要求_4_项，共抽查_4_项，符合要求_4_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共抽查_8_项符合要求_8_项，不符合要求__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_T51455-2023。			
		《深圳市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SJG20-2024。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帆湾海寓燃气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总监：钟海平 2025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姜怀明 2025年6月27日
---	---	--	---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帆湾海寓燃气工程 考核单位：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结果（勾选）	情况说明/问题描述
1	关键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是否按合同到岗履职	☒ 是 ☐ 否 ☐ 部分到位	
2	施工设备、管材管件是否合规且进场及时	☒ 是 ☐ 否 ☐ 部分滞后	
3	施工质量（焊接/防腐/埋深/试压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4	安全防护措施（沟槽支护、警示标识、动火/用电）是否到位	☒ 到位 ☐ 基本到位 ☐ 不到位	
5	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	☒ 正常 ☐ 略有滞后 ☐ 严重滞后	
6	资料（隐蔽记录、检测报告、竣工资料）是否同步完整	☒ 同步 ☐ 部分滞后 ☐ 缺失严重	
7	文明施工及投诉处理（场地整洁、无扰民）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综合评价结论：

- ☒ 履约良好，可继续合作
☐ 存在一般性问题，已要求整改
☐ 履约较差，需约谈/暂停合作

评价人签字：孔海生 日期：2025.7.27

2.7 新璟曜广场(G08401-0106 号宗地)燃气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SZN13-CW6000167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新璟曜广场 (G08401-0106 号宗地) 燃气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深圳市首席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师/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师/估算师	务腾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新璟曜广场 (G08401-0106 号宗地) 燃气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签订：

- (1) 深圳市首席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沿河路 18-1 号天然慧谷产业园 1 栋 916，邮政编码为 518116（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 (2)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民乐路 7 号 B 栋 101，邮政编码为 518111（以下简称“承包人”）。

鉴于：

- A. 建设单位有意委任承包人实施并完成新璟曜广场 (G08401-0106 号宗地) 燃气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B. 承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璟曜广场 (G08401-0106 号宗地) 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地段

本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龙岗188工业区综合发展项目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包括2#地块（G08401-0105号宗地）、3#地块（G08401-0107号宗地）、5#地块（G08401-0106号宗地）3个地块组成。本工程设计：地下3~4层，地上41~49层，建筑面积（含地下室）约为39万平方米，包括商业、办公/办公公寓、住宅、保障性住房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等。

新璟曜广场 (G08401-0106 号宗地)
燃气工程

AA/1

5 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金额为：

(A) 不含增值税总价 (小写) : RMB ¥ 5,302,702.63 元
(B) 增值税 (9%) (小写) : RMB ¥ 477,243.24 元
(A) + (B) 合同金额 (小写) : RMB ¥ 5,779,945.87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金额之人工人工比例为 30%，根据规定，工人工资款比例将按此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上，具体人工费比例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 2-《人工说明函》。

具体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1	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金额：	5,991,847.90
2	议标问卷(三)修订旋塞阀规格之调整金额：	9,553.50
3	议标问卷(三)回复优惠让利金额(有调整明细)：	-54,343.19
4	议标问卷(三)回复优惠让利金额(无调整明细)：	-167,112.34
5	合同总价(含税)：(1+2+3+4)	5,779,945.87

注：

1. 根据投标办法第 13 条之原则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的方法：

$$\frac{\text{优惠让利} + \text{算术误差}}{\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times 100\% = \text{调整单价百分比}$$

$$\frac{-167,112.34}{(5,991,847.90 + 9,553.50 - 54,343.19) - 444,176.56} \times 100\% = -3.04\%$$

2. 序号 3 优惠让利金额 RMB-54,343.19 的具体明细详见议标问卷(三)第 9 条回复。

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首页所载日期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首席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姜怀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8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
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m²,总建筑面积 161979.61 m²。本项目为 4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栋幼儿园,分别为: 1 栋一单元自持租赁房建筑高度为 97.5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 1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2 栋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3 栋一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3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4 栋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高度 77.9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地下室 2 层; 5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5.4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合同范围

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普通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自持租赁房、幼儿园、商业、庭院管网等的燃气管道系统的施工、市政接驳、办理接入开通、验收等相关手续。

(二) 合同主要内容

包括图纸深化、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成品保护、保修、第三方检测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燃气管道系统、设备、管线、阀门、标志桩等所有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2. 负责所有燃气管沟砌筑、土石方开挖及场地恢复等工作，并考虑相应成品保护施工措施；
3. 负责燃气工程报批报建报审，按时通过燃气集团、燃气监理等相关部门的检测及验收，保证项目按时通气。
4. 负责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包括图纸深化、绘制竣工图纸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贰仟零玖元陆角玖分(¥4282009.69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3928449.26 元, 增值税金额¥ 353560.4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 66762.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 322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Q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QD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EG1Q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22A及22B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448 户 地下: PE 管 DN160/17 米, DN110/94 米, DN90/138.5 米, DN63/164.5, 闸阀 DN160/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28.20096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4-051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地上、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齐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备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备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青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世伟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军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技术规程 SJG20-2017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专业规程, 经建设单位组织,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家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四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谌贻涛
注册号: 4401870-103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5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5年1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6年01月26日
--	--	--	---

供应商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4282009.69 元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5 次		评估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3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5			
第 3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4			
第 4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			
第 5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5.4			
采购工程师签字/日期：[Signature]			
成本招采中心负责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采购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字/日期：[Signature]

云海臻府项目燃气工程

印章

签字/日期：[Signature]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付维东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6 2016071 28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0	/
2	李小燕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2 2023030 02	/	技术负责人	0	/
3	张琴	/	质量员证书	/	2401030 6000048 54	/	质量负责人	0	/
4	韩静峰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	粤建安 C(2021) 0121123	/	安全负责人	0	/
5	胡英伟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	粤建安 C(2021) 0120767	/	安全员	0	/
6	谭佳励	/	资料员证书	/	2501050 0006825 14	/	资料管理员	0	/

7	龙小华	/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 [造]142 0440000 3382	/	造价工程师	0	/
8	赵元明	中 级	工程师证书	中级	粤中职 证字第 1704003 000935 号	电气工程	工程师	0	/
9	张会娟	/	材料员证书	/	2401040 0002018 45	/	材料员	0	/
10	姜怀秀	/	施工员证书	/	2401010 6001989 47	/	施工员	0	/
11	姜天成	/	劳务员证书	/	2401140 0001941 31	/	劳资专管员	0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辅助证明材料

2.1 项目经理——付维东

(1)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6日-2026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付维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6		
注册编号：	粤244201620160712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29至2028-07-29）		
	付维东		
	个人签名：付维东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6.16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1日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1469	
姓 名: 付维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付维东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七月六日	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	校（院）长： 余三定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43520140500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付维东 社保电话: 600230599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307067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120.96		241.92		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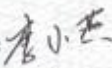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d723a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7月1日

2.2 技术负责人——李小燕

(1)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1月15日 -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小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00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15至2026-11-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6.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23) 0007771	
姓 名: 李小燕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6日 至 2029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小燕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 七月 七 日生	于一九八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月
2.5 年制	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二〇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617201506130030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小燕 社保电话: 608862373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5070728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4.5	4584.0			3263.37	1110.25			403.86		20.36	21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2995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质量负责人——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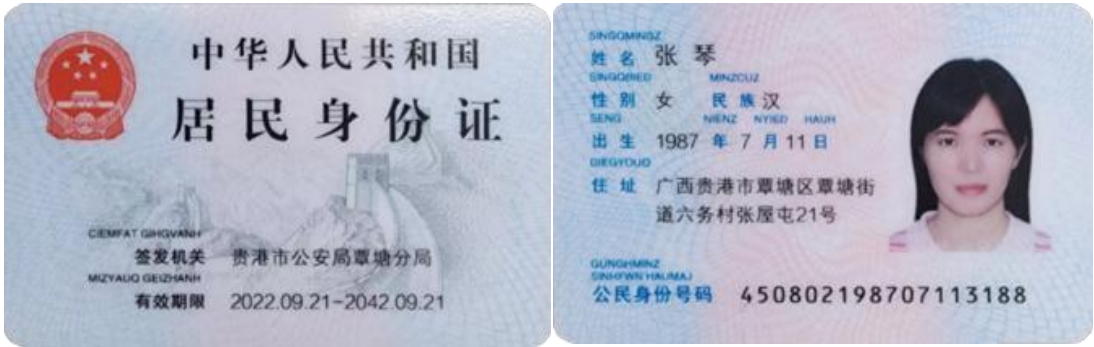
(1)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张琴	性别	女
毕业证书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会计	专业	
证书编号：105117202006009878		高中起点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查询网址：Http: //www.chsi.com.cn		校长：	华郝印芳		
		校名：	华中师范大学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琴 社保电脑号：609327234 身份证号码：4508021987071131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5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004584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3004584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3004584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3004584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3004584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4184.0	7092.0			4206.0	1402.02			502.02		300.08		500.96		15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4901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日

2.4 安全负责人——韩静峰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21123	
姓 名:	韩静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08日 至 2027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毕业证书

4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韩静峰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十月四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批准文号: 粤府函【2000】356号
证书编号: 139435202006100615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韩静峰 社保电话: 806142473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9710042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87c9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全员——胡英伟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20767	
姓 名:	胡英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英伟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在本校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0】356号			
证书编号：139435202006100594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英伟		社保电脑号：807908198		身份证号码：44078319991027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5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a5ce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资料员——谭佳励

(1)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276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谭佳励	性 别 男	一 九 九 八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生	于 二 〇 二 二 年 一 月 至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在 本 校
专 业 函授	学 习 修 完 专 升 本	工 程 管 理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536520240501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佳励 社保电话号: 801850422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98042868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120.96	21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c6d6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造价工程师——龙小华

(1)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 名:	龙小华
		身 份 证 号 码:	362402197810010519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338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龙小华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tps://210.12.219.74/register/registerCert/modProcessTipPrint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0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龙小华 证件号码: 3624021978100105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龙小华

(2)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小华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006000104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姓名：龙小华

社保电脑号：601046787

身份证号码：3624021978100105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584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120.96		11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db2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5844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日

2.8 强电工程师——赵元明

(1) 工程师证书

	赵元明 于 2017 年 4月, 经 珠海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704003000935 号 身份证件 230103198611265117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13 日

(2)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元明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三月在	
		电气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哈尔滨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 102141201302000828		校 长: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三十 日	

学历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哈尔滨理工大学制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元明 社保电话号: 810753898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6112651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120.96	41.92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edcd1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 材料员——张会娟

(1)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鑫娟**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院）长：**曹印安**

证书编号：127291201106001789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会娟 社保电脑号: 804681045 身份证号码: 23062219900203646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120.96	4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f0f42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 施工员——姜怀秀

(1)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姜怀秀 232103198910300076 姓 名 姜怀秀 身份证号 232103198910300076 证书编号 2401010600198947 工作单位	姜怀秀 同志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22 日

(2)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怀秀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27291201106001800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姜怀秀	
签发机关 五常市公安局		性别 男 民族 汉	
有效期限 2017.05.09-2037.05.09		出生 1989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232103198910300076	

姓名: 姜怀秀	社保电话号: 803429975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9103000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541.92		60.4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15f3f1464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5844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 劳资专管员——姜天成

(1)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姜天成	性别	男
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月	在本校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黑政函〔2002〕29号		
证书编号：	1234567890123456789		
		二〇一三年	一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姜天成 社保电脑号: 803548121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9311150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120.96	1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9af05688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付维东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湖南理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4. 6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6201607128 (机电工程)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1.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燃气工程 2.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燃气工程	327.00 万元	2022. 06. 20 - 2022. 08. 26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韩工 (18686784205)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2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982.06 万元	2024. 08. 21 - 2025. 05. 30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毛工 (15046621832)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

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辅助证明材料

(1)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6日-2026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付维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07-06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128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29至2028-07-29）			
	付维东		
	个人签名：付维东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6.16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1日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469	
姓 名:	付维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付维东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七月六日	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专业业余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	校（院）长：余三定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435201405000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付维东 社保电脑号: 600230599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307067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58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458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120.96	21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d723a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5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燃气工程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燃气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高科大道 12 号
合 同 编 号: CK-LGII-2021-033
发 包 人: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发包人：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12号

承包人：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4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燃气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

1.2 工程名称：燃气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高科大道12号

1.4 承包范围：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燃气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7）合同其他附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60____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3.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3 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5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无论是否满足条件，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4.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

4.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1.4 协助提供乙方材料堆放场地。

4.1.5 组织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6.1 总价包干

6.1.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3,2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3,000,000.00 元，增值税税额 270,000.00 元，税率 9 %。

6.1.2 按施工图纸范围及清单总价包干，包括完成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二次深化设计费、审图费、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包括分包管理费及总承包服务费，按工程结算价为基数乘以 2%费率计算，不再计取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工程单项备案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含二次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赶工费、夜间施工措施费、管网检测调试费、通气调试费、办理燃气通气相关手续费用、办理燃气气源接入点费用、试验费、风险费、办理深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所有施工、验收手续及费用、规费、税金。承包范围内未提及的工程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均被视为乙方已将其费用包含在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项目。

6.1.3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若税率上调，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若税率下调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总价。

6.1.4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或税率增减变动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总价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6.1.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省、市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相关费用增减的文件、通知以及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均不影响合同总价。

6.1.6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所有措施费。

6.2 工程量计算规则

6.2.1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清单中无特别标注说明，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

甲方(公章):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
登华名苑 B 栋 4B

电话: 0755-26908263

电话: 0755-237369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账号: 4000 0919 1910 0324 772

账号: 000261921371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2栋A、B座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高科大道1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2栋1676户，地下：DN90/68.5米、DN110/126米、DN160/61.5米，DN160阀门2个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7.00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2-0721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 任	黄自友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自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杨阳
	付维东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维东
成 员	林岩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林岩华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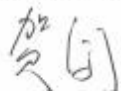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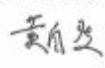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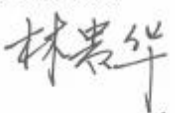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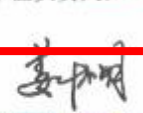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求 1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	共抽查 8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合要求 3 项, 共	抽查 3 项, 符	符合要求 8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合要求 3 项,		项, 不符合要求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		项
5、其它			要求 项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项目2栋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
A、B座燃气工程

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 名: 林贵华
注册号: 4401805-CD00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2年8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5.07.29 2022年8月26日
---	---	---	---

2)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天健地产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
燃气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甲方(甲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光明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230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

建设规模: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用地面积 33,37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3 万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5.5; 建筑高度: ≤150 米; 业态包括公共住房 168,487 平方米、商业 3,895 平方米、公共配套(幼儿园、社康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充电站、公交首末站) 11,17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89,817.8 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15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包括从本项目市政燃气管道设计连接点至本项目燃气调压柜,再从燃气调压柜至裙楼底商、幼儿园、住宅各楼层各户的户内燃气具及燃气输送管路的施工、调试、检测、通气验收和监理等燃气相关的一切工作(燃气泄露报警器甲供由其他分包单位安装,应充分考虑报批验收风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阶段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国家、广东省、项目当地、招标人、建设单位的相关质量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图纸中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要求和设备参数要求等。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 9,820,649.86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9,009,770.51 元，税金：¥ 810,879.35 元（增值税税率：9%）。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固定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付维东。

七、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天健地产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光明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电话: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湖路贤华名苑B栋 22A及 22B

法定代表人: 姜怀明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 0002 6192 1371

已校对 张之清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下：D63 PE 管：280 米；D90 PE 管：258 米；D110 PE 管：162 米；D160 PE 管：123 米；D200 PE 管：39 米；D200 埋地闸阀 1 座，150m³ 调压箱 6 台，地上：2184 户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82.06498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2-156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 、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张晓东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	张晓东
	谭超溪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谭超溪
	吴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吴杰
	付维东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维东
成 员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燃气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或专业建造师）：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注册号：4402287-03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周瑞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吴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姜怀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雁东

6、其他

1.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

奖项名称	发证部门	所属层级
2021 年度“吉林市标准化 化管理示范项目”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
2022 年度济南市建筑安 装工程优质项目	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	市级行业协会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 程钱江杯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
2023 年度优秀工程建设 承包商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属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 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级行业协会

(1)2021 年度“吉林市标准化管理示范项目”



(2) 2021 年度“吉林市标准化管理示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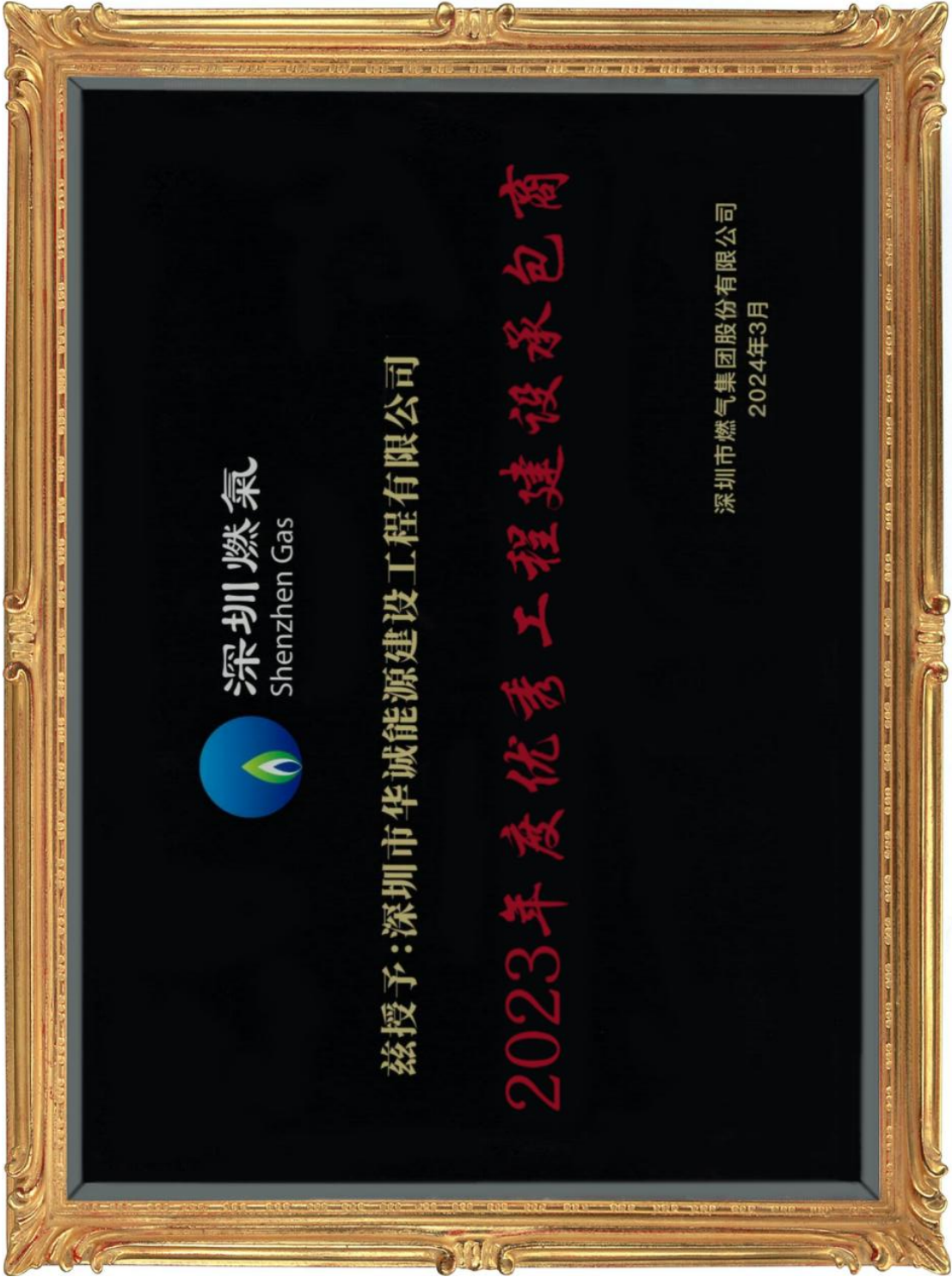


(3)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





(4) 2023 年度优秀工程建设承包商



(5)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